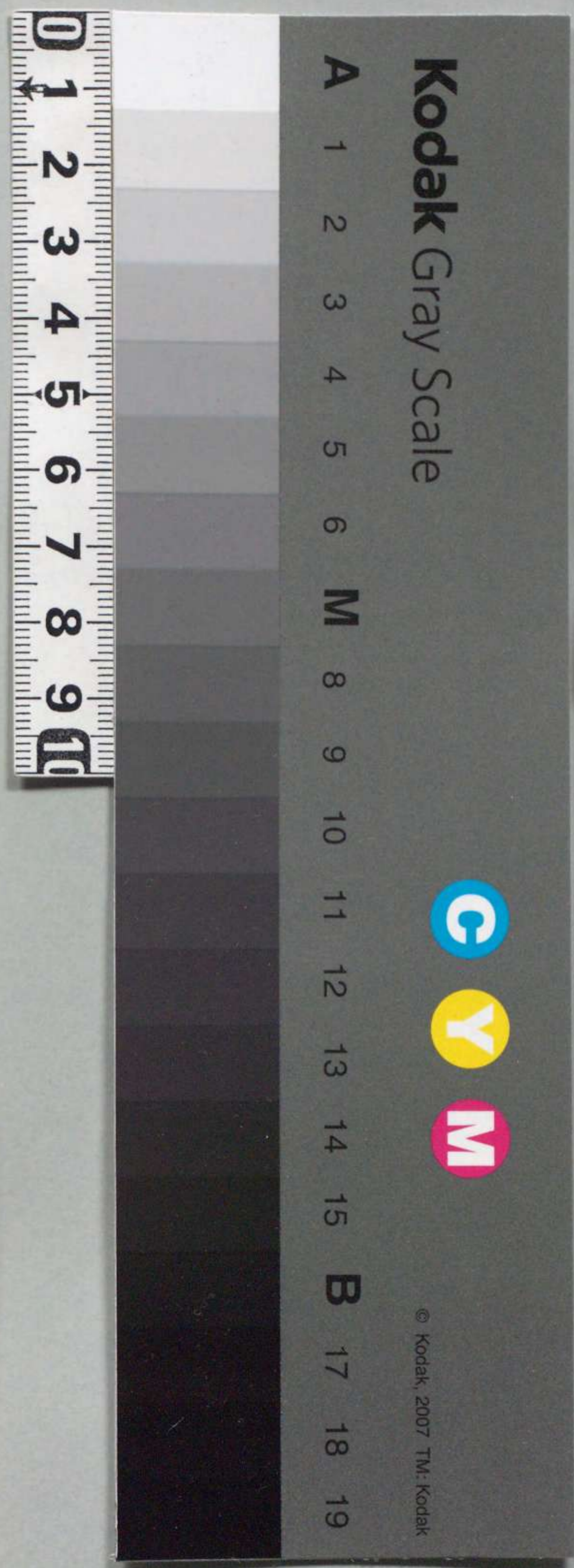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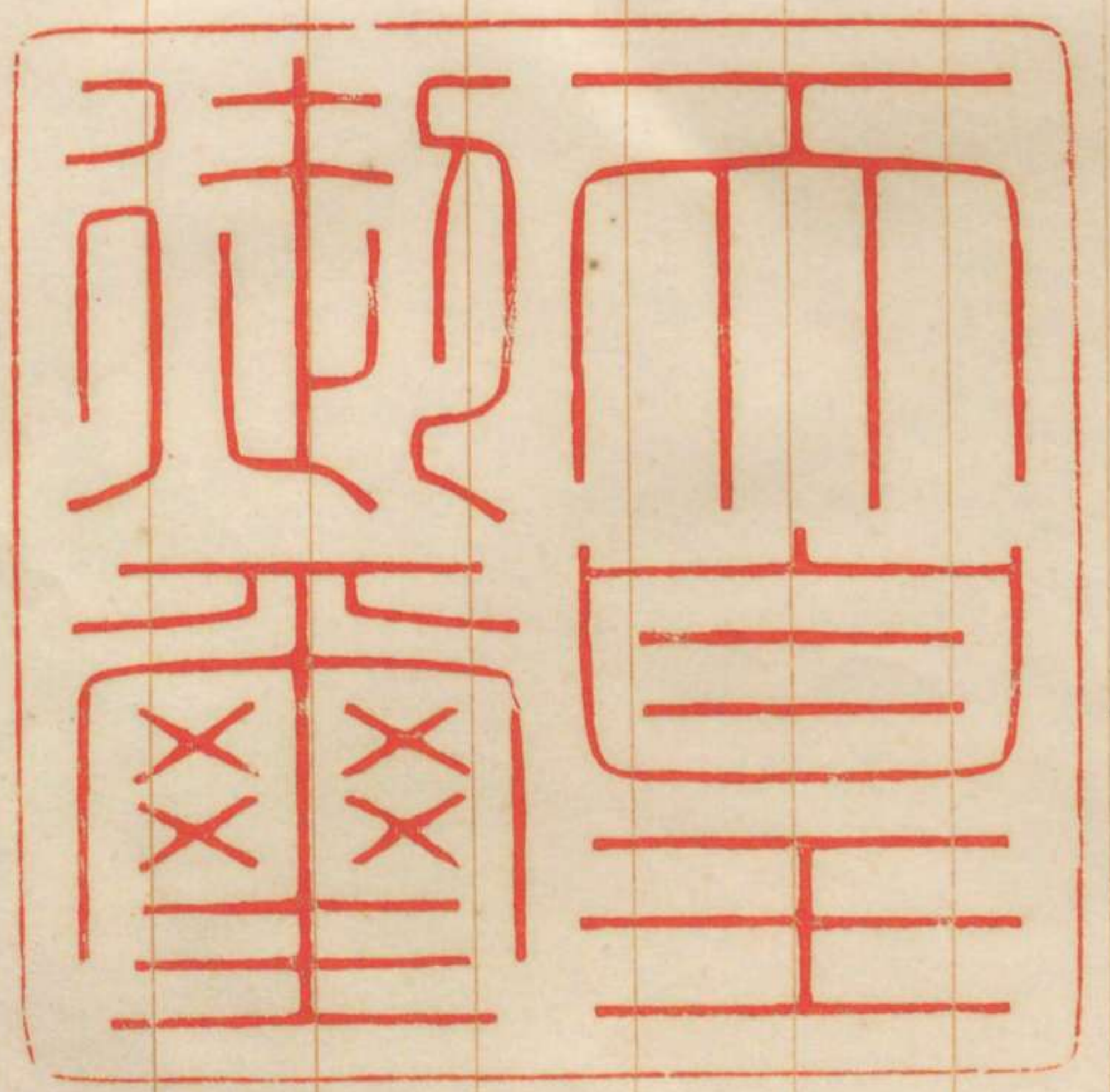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四十九号



朕海負審判所職負定負及任用令中改正
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逓信大臣子爵野村靖

勅令第四
本年勅令
負及任用令
海負審判所職負定
改正ス

第二條中審判官
十六人ヲ二十四人ニ理
事官四人ヲ專任
官ニ書記八人ヲ十六
人ニ改ム

第三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中逓信省高等官
又ハ船舶司檢所
檢官ヲ逓信部内ノ高
等官ニ改ム

第四條第一項中所長ノ下及地方海負審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逓信大臣子爵野村靖



勅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本年勅令第七十八號海負審判所職負定
負及任用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審判官十六人ヲ二十四人ニ理
事官四人ヲ專任四人ニ書記八人ヲ十六
人ニ改ム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中逓信省高等官
又ハ船舶司檢所司檢官ヲ逓信部内ノ高
等官ニ改ム
第四條第一項中所長ノ下及地方海負審

判所審判官ヲ削リ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
項ヲ加フ

地方海負審判所審判官ハ奏任トシ遞
信部内ノ高等官ヲシテ之ヲ兼ネシム
第五條中船舶司檢所司檢官若ハ滿一箇
年以上在職シ四級俸以上ノ俸給ヲ受ク
ル船舶司檢所司檢官補ヲ又ハ遞信部内
ノ高等官ニ改ム